

证券代码：400098

证券简称：航通 3

编号：临 2025-015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7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破申147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01破206号】，杭州中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13日，杭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4）浙01破206号《公告》，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发出通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057），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5-001和临2025-002）。

202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01破206号《复函》和（2024）浙01破206号之一《决定书》，杭州中院就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事务作出复函，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5-003）。

2025年4月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2025年4月10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详情请参

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25-005）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25-006）。

202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01破206号之二《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作出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舟峰为债权人代表，推选姜明生为职工代表。

杭州中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决定如下：认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舟峰、姜明生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